

证券代码：601633

证券简称：长城汽车

公告编号：2021-156

转债代码：113049

转债简称：长汽转债

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控股股东保定创新长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11,50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5.38%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，创新长城累计质押的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90,530 万股 A 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17.70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9.80%。

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

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保定创新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创新长城”）通知，创新长城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将原质押给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本公司股份 13,030 万股（详见本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发布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0）解除质押，上述解除质押相关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创新长城
本次解质（解冻）股份	13,030 万股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2.55%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1.41%
解质（解冻）时间	2021 年 10 月 18 日
持股数量	511,500 万股
持股比例	55.38%

剩余被质押（被冻结）股份数量（截至 2021 年 10 月 18 日）	94,562 万股
剩余被质押（被冻结）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18.49%
剩余被质押（被冻结）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10.24%

本公司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创新长城通知，创新长城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将原质押给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本公司股份 4,032 万股（详见本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发布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6-040）解除质押，上述解除质押相关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创新长城
本次解质（解冻）股份	4,032 万股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0.79%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0.44%
解质（解冻）时间	2021 年 10 月 18 日
持股数量	511,500 万股
持股比例	55.38%
剩余被质押（被冻结）股份数量（截至 2021 年 10 月 18 日）	90,530 万股
剩余被质押（被冻结）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17.70%
剩余被质押（被冻结）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9.80%

截至目前，解质的股份无后续质押计划。如创新长城未来进行股份质押，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0 月 19 日